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 (二) 政府采购情况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聚焦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统一本地区检察机关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的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依法向克拉玛依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领导本地区各级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对基层人民检察院相关业务进行指导，贯彻落实检察工作方针、总体规划，部署检察工作任务。

(四)依照法律规定对克拉玛依市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领导本地区各级人民检察院开展对依照法律规定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

(五)对本地区重大刑事案件依法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对报请追诉的案件进行审查，报请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审查、决定是否追诉，领导本地区各级人民检察院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审查起诉工作。

(六)负责应由克拉玛依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

行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本地区各级人民检察院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七）负责对本地区基层人民法院已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向克拉玛依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负责对中级人民法院已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提请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向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

（八）负责应由克拉玛依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领导本地区各级人民检察院开展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九）负责由克拉玛依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安置教育机构、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本地区各级人民检察院开展对安置教育机构、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十）受理向克拉玛依市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领导本地区各级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检察工作。

（十一）对本地区各级人民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十二）指导本地区检察机关的检察应用和理论研究工作。

（十三）负责本地区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领导本地区各级人民检察院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组织指导本地区检察机关教育培训工作、检察宣传、检察文

化建设工作。

(十四)协同克拉玛依市党委主管部门管理和考核基层人民检察院领导班子成员。

(十五)领导本地区各级人民检察院的检务督察工作。

(十六)规划和指导本地区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司法警察工作，指导本地区检察机关的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七)负责其他应当由克拉玛依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实有人员 52 人，其中：在职人员 47 人，增加 2 人；离休人员 0 人，增加 0 人；退休人员 5 人，增加 1 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人民检察院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11 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政治部、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综合检察业务部、检务督察部、检察技术处、司法警察支队。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总计 2,308.62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2,308.62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2024 年度支出总计 2,308.62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2,308.62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 249.17 万元，增长 12.10%，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调增，导致相关人员经费较上年有所增加。检察机关运行经费项目中办公楼租赁费、办公楼物业费等项目资金、转移支付专项资金较上年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 2,308.6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308.62 万元，占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 2,308.6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71.26 万元，占 59.40%；项目支出 937.36 万元，占 40.6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

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2,308.62 万元，其中：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2,308.62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2,308.62 万元，其中：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2,308.62 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 253.89 万元，增长 12.36%，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调增，导致相关人员经费较上年有所增加。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增加，检察机关运行经费项目中办公楼租赁费、办公楼物业费等项目资金、转移支付专项资金较上年增加。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1,982.08 万元，决算数 2,308.62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16.47%，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人员工资、社保基数调增部分资金，追加检察机关运行经费项目中办公楼租赁费、办公楼物业费等项目资金、转移支付专项资金，导致预决算存在差异。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308.6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与上年相比，增加 253.89 万元，增长 12.36%，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调增，导致相关人员经费较上年有所增加。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增加，检察机关运行经费

项目中办公楼租赁费、办公楼物业费等项目资金、转移支付专项资金较上年增加。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1,982.08 万元,决算数 2,308.62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16.47%,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人员工资、社保基数调增部分资金,追加检察机关运行经费项目中办公楼租赁费、办公楼物业费等项目资金、转移支付专项资金,导致预决算存在差异。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1. 公共安全支出(类)2,013.40 万元,占 87.21%。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20.93 万元,占 5.24%。
3. 卫生健康支出(类)60.57 万元,占 2.62%。
4. 住房保障支出(类)113.72 万元,占 4.93%。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 1,076.04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4.10 万元,增长 1.33%,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调增,导致相关人员经费较上年有所增加。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数为 498.76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205.36 万元,增长 69.99%,主要原因是:本年检察机关运行经费项目中办公楼租赁费、办公楼物业费等项目资金较上年增加。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支出决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0.22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功能科目调整，将专项经费由检察监督调整至其他检察支出中列支，导致经费较上年减少。

4.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 支出决算数为 438.60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21.70 万元，增长 5.2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转移支付专项资金较上年度增加。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支出决算数为 0.98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0.98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功能科目调整，行政单位离退休上年度在主科目列支，本年单独列支，导致经费较上年增加。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支出决算数为 94.40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0.13 万元，增长 12.02%，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工工资基数调增，养老缴费基数上涨，相应支出增加。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支出决算数为 25.54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4.38 万元，增长 20.70%，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退休人员较上年增加，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增加。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支出决算数为 49.56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2.49 万元，增

长 5.29%，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基数调增，医疗缴费基数上涨，相应支出增加。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数为 11.01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0.55 万元，增长 5.26%，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基数调增，医疗缴费基数上涨，相应支出增加。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数为 113.72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5.59 万元，下降 4.69%，主要原因是：本年住房公积金基数下调，导致住房公积金缴费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371.2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073.60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奖励金。

公用经费 297.66 万元，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38.75 万元，比上年减少 21.90 万元，下降 36.10%，主要原因是：本年未购入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购置费较上年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2023 年与 2024 年均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7.08 万元，占 95.69%，比上年减少 21.92 万元，下降 37.15%，主要原因是：本年未购入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购置费较上年减少。公务接待费支出 1.67 万元，占 4.31%，比上年增加 0.02 万元，增长 1.21%，主要原因是：本年因业务需求，增加公务接待工作，导致公务接待费较上年增加。

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本部门无因公出国（境）费。部门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7.0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7.0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车辆加油费、维修费、保险费、审车费、过路费。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保有量 16 辆。国有资产占用情况中固定资产车辆 16 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差异原因是：本部门固定资产车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一致无差异。

公务接待费 1.67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因工作需要，接待上级检察院案件指导、专项检查及调研活动人员的就餐费。部门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 16 批次，126 人次。

与全年预算相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38.75 万元，决算数 38.75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无差异。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37.08 万元，决算数 37.08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无差异。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1.67 万元，决算数 1.67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无差异。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人民检察院（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97.66 万元，比上年减少 4.25 万元，下降 1.41%，主要原因是：严控经费支出，厉行节约，减少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08.8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9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8.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94.94 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99.1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6.8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7.3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5.61%。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房屋 3,244.91 平方米，价值 1,619.39 万元。车辆 16 辆，价值 445.29 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3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一般公务用车。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2024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形成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1个，全年预算总额2,308.62万元，实际执行总额2,308.62万元；预算绩效评价项目2个，全年预算数521.76万元，全年执行数521.76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一是财政基础进一步夯实；二是编制绩效目标能力进一步提升；三是绩效管理工作进一步推进；四是预算绩效评价工作水平进一步增强。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相关绩效管理方面专业知识的系统性学习有待加强；二是各项指标的设置要进一步优化、完善，主要在细化、量化上加强改进；三是在绩效自评过程中，由于部分人员缺乏相关绩效管理专业知识，评价工作还存在自我审定的局限性，影响评价质量。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绩效管理工作方面的培训，进一步夯实业务基础，提高本部门绩效管理人员业务水平；二是专门设定对绩效工作人员定职、定岗、定责等相关制度措施，进一步提升本部门绩效管理工作业务水平，扎实做好绩效管理工作；三是进一步规范项目建设的程序，项目前期做好可行性研究报告，更加细化实施方案，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办法和财政资金管理制度；四是进一步完善项目评价过程中有关数据和资料的收集、整理、审核及分析；五是进一步加强对绩效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提高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总结经验查找问题，加大全院对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和绩效管理工作的学习力度，让“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理念深入

工作每个环节。具体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和部门评价报告。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 部门名称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人民检察院 | | | | | | |
|----------|---|-------------|----------|--|---------|------|----|
| 部门资金(万元) | 资金来源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权重 | 执行率 | 得分 |
| | 年度总资金 | 2,309.08 | 2,308.62 | 2,308.62 | 10 | 100% | 10 |
| | 上级资金(万元) | 327.00 | 396.00 | 396.00 | - | - | - |
| | 本级资金(万元) | 1,979.08 | 1,912.62 | 1,912.62 | - | - | - |
| | 其他资金(万元) | 3.00 | 0.00 | 0.00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p>深入推进 FKWW 法治化常态化；坚持宽严相济惩防各类刑事犯罪；积极参与社会治理助力平安建设；着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加强生态环境检察工作；护航未成年人成长，强化未成年人检察监督；强化主责主业，坚持不懈提升法律监督质效；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过硬检察队伍，保障检察业务工作正常运行，保障检察人员专项福利。</p> | | | <p>通过依法办案履职监督，深入推进了法治化建设。在惩治各类刑事犯罪、助力平安建设、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等方面都取得了良好成效。生态环境检察工作、未检工作得到了加强；法律监督质效稳步提升，队伍建设取得成效，检察业务保障工作顺利开展，检察人员各项保障有力。</p>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分值权重 | 得分 |
| 履职效能 | 数量指标 | 全市全年法律监督办案数 | >=1150 件 | 克拉玛依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 1875 件 | 30 | 30 |
| | | 检察建议采纳率 | >=90% | 克拉玛依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 98% | 30 | 30 |
| | 质量指标 | 全年办理案件结案率 | >=90% | 克拉玛依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 95% | 20 | 20 |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满意度指标 | 群众消防案件满意度 | >=90% | 克拉玛依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 96% | 10 | 10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检察文化建设 | | | |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人民检察院 | | | | | | | 实施单位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人民检察院 | | | |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 | | | |
| | 年度资金总额 | 42.60 | 23.00 | 23.00 | 10 | 100.0% | 10.00分 | | | | | | |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42.60 | 23.00 | 23.00 | — | — | — | | | | | | |
| | 其他资金 | 0.00 | 0.00 | 0.00 | — | — | — | | | | | | |
| 三、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 |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 | <p>通过在整个大楼内营造既有丰厚文化底蕴、又能体现时代精神与法治特征的“克拉玛依市检察院检察文化”，达到以文化熏陶广大干警，以文化感染广大干警，更以文化潜移默化地改变干警，以优秀的检察文化促进检察事业的飞跃发展，内化监督职能，从而营造一种和谐共生的检察环境，确保监督职能的有效实行和升华。</p> | | | | | | | <p>通过在整个大楼内营造既有丰厚文化底蕴、又能体现时代精神与法治特征的“克拉玛依市检察院检察文化”，达到了以文化熏陶广大干警，以文化感染广大干警，更以文化潜移默化地改变干警，以优秀的检察文化促进检察事业的飞跃发展，内化监督职能，营造了一种和谐共生的检察环境，保障了监督职能的有效实行和升华。</p>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上年完成情况 | 指标分值权重 | 指标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指标实际完成值 | 完成率 | 指标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检察史馆建设数 | =1个 | 计划标准 | / | 1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1个 | 100% | 10 | |
| | | | 检察文化氛围营造楼层数 | =5层 | 计划标准 | / | 1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5层 | 100% | 10 | |

| | | | | | | | | | | | | | |
|----|-------|------------|---------------------------------|----------|------|----|----------|----------|------|---------|---------|----|----------|
| | 质量指标 | 工程、设备验收合格率 | =100% | 计划标准 | / | 1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100% | 100% | 10 | | |
| | | 时效指标 | 工程完成时限 | =2024年6月 | 计划标准 | / | 1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2024年4月 | 100% | 10 |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项目预算控制率 | <=100% | 计划标准 | / | 2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100% | 100% | 20 |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有效提升克拉玛依检察文化建设水平，确保监督职能的有效实行和升华 | 确保 | 计划标准 | - | 20 | 按评判等级赋分 | 工作资料 | 确保 | 100% | 20 |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干警满意率 | >=95% | 计划标准 | - | 1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98% | 103.16% | 10 | 偏差在合理范围内 |
| 总分 | 100 | | | | | | 得分 | 100分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检察机关运行经费 | | | |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人民检察院 | | | | | | | 实施单位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人民检察院 | | | |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 | | | |
| | 年度资金总额 | 500.81 | 498.76 | 498.76 | 10 | 100.0% | 10.00分 | | | | | | |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500.81 | 498.76 | 498.76 | — | — | — | | | | | | |
| | 其他资金 | 0.00 | 0.00 | 0.00 | — | — | — | | | | | | |
| 三、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 |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 | 通过实施项目，有效保障克拉玛依市人民检察院顺利开展各项办案业务，更好地发挥法律监督职责，服务社会经济发展。 | | | | | | |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完成检察机关运行经费项目包含的办公楼物业、办公楼租赁及执法执勤车辆驾驶等工作，通过项目实施，基本达到了有效保障了市检察院各项检察业务的顺利开展，保障了检察机关更好地发挥职能，服务社会经济发展的目标。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上年完成情况 | 指标分值权重 | 指标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指标实际完成值 | 完成率 | 指标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专业运维人员数量 | ≥2 人 | 历史标准 | 2 人 | 1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2 人 | 100% | 10 | |
| | | | 办公楼租赁数量 | =1 栋 | 计划标准 | 1 栋 | 1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1 栋 | 100% | 10 | |
| | | | 车辆驾驶服务人数 | =6 人 | 计划标准 | 6 人 | 1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6 人 | 100% | 10 | |
| | 质量指标 | 服务质量 | =100% | 历史标准 | 100% | 5 | 按照完成 | 工作资料 | 100% | 100%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格率 | | | | | 比例赋分 | | | | | |
| | 时效指标 | | 资金支付及时率 | =100% | 历史标准 | 100% | 5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100% | 100% | 5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 物业费成本控制数 | <=268.20万元 | 计划标准 | / | 1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268.2万元 | 100% | 10 | |
| | | | 租赁费成本控制成本数 | <=189.71万元 | 计划标准 | / | 5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189.71万元 | 100% | 5 | |
| | | | 车辆驾驶服务成本 | <=42.90万元 | 计划标准 | / | 5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40.85万元 | 95.22% | 4.76 | 偏差在合理范围内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 保障单位正常履职能力 | 有效保障 | 历史标准 | 有效保障 | 20 | 按评判等级赋分 | 工作资料 | 有效保障 | 100% | 20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 干警满意度 | >=95% | 计划标准 | 100% | 10 | 满意度赋分 | 工作资料 | 98% | 103.16% | 10 | 偏差在合理范围内 |
| 总分 | 100 | | | | | | | 得分 | 99.76分 | | | | |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部门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